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2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俊賢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41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俊賢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零壹拾貳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李俊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，登入本案賭博網站下注賭博財物，危害社會善良風氣及秩序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。兼衡被告之品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賭博之時間、金額、方式，暨被告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被告於警詢供稱：本案賭博獲利新臺幣（下同）4012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該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
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
刑事第六庭 法官 高如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蘇秋純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：（除以下引用者外，其餘省略）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4166號

被 告 李俊賢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俊賢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前某日時起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住處內，使用行動電話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「RG富遊娛樂城」賭博網站

並註冊帳號，並以其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-000000000000
00號帳戶（下稱郵局帳戶）進行儲值之用，所儲值金額以
1：1之比例轉成點數存入其上開網站所申請之帳號，其取得
點數後，再接續利用行動電話連結至上開賭博網站，押注
「拉霸老虎機」電子遊戲進行線上賭博，以此方式賭博財
物。嗣警方追查上開賭博網站賭金資料，發覺李俊賢曾於11
3年11月26日16時28分許，自郵局帳戶匯款賭資新臺幣(下
同)1,100元至上開賭博網站提供之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-00
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陽信帳戶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俊賢於偵查及警詢時坦承不諱，
並有郵局帳戶及陽信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在卷可
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
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檢 察 官 王 聖 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書 記 官 王 可 清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
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
，亦同。

- 01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- 02 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
- 03 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